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93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

李俊毅

被告 武楷芹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6,38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6,3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22時49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在苗栗縣○○市○○路0000號處，因倒車不慎，致碰撞停放在被告後方，訴外人朱家葦所駕駛、徐惠貞所有之BLW-006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系爭車輛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經被保險人向原告辦理出險，原告並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合計118,468元（工資12,260元、塗裝27,659元、零件78,549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

01 險人對債務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又被告既因過失撞損原告
02 所承保系爭車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03 定，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8,
04 4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05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泰產險任意
09 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警備隊道路交
10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太揚汽車股份有
11 限公司苗栗分公司估價單、行車執照及維修照片等為證，並
12 經本院向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調取本件事故資料附卷可
13 憑。被告於警局陳述其知道其後面有其他車輛停放，其因急
14 於從其前夫手中帶回兩名子女，經警察提示監視器畫面，其
15 確認其倒車撞及後方車輛後再撞及前方之巡邏車等語，有談
16 話紀錄表附卷可稽（卷第57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7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
18 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9 同自認。本院依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五、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1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22 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23 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
24 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有明定。被告駕駛車輛，本應遵
25 守上開規定，且依當時路況、天候、視線均正常，業據被告
26 於警局陳述在卷（卷第59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27 事，然被告疏未注意上開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致撞擊系爭車
28 輛，應有過失。

29 六、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30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31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01 決議(一)參照)。系爭車輛於110年7月出廠(行車執照未記
02 載日,推定為該月15日)修復費用為118,468元(工資12,26
03 0元、塗裝27,659元、零件78,549元),有前述行車執照、
04 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附卷可佐。系爭車輛修復所支出零
05 件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26,466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其
06 餘非屬零件之費用,原告得請求修復系爭車輛之必要費用合
07 計為66,385元(計算式:12,260元+27,659元+26,466元=
08 66,385元)。

09 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上開修復費用,則其依保險
10 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系爭車輛車主對被告上開侵
11 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法相符。本件原告起訴狀繕本係
12 於114年10月14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卷第105
13 頁)。

14 八、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5 告給付66,3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
1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
21 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執行。

22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張淑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郭嫚甯

01 附表

02 -----

03	折舊時間	金額
04	第1年折舊值	$78,549 \times 0.369 = 28,985$
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8,549 - 28,985 = 49,564$
06	第2年折舊值	$49,564 \times 0.369 = 18,289$
0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564 - 18,289 = 31,275$
08	第3年折舊值	$31,275 \times 0.369 \times (5/12) = 4,809$
0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275 - 4,809 = 26,466$